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实训站设计
布展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年8月26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实训站设计布展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实训站设计布展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教学、实训、创新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互联网技术实践平台，服务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设计、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制作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实物、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使用需要，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3. 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台山路常州高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5号楼2层，总面积约1800 m²（以现场勘查为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叁佰柒拾捌万伍仟元（大写：3785000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整体策划与要求

（1）整体策划与设计应充分结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工学一体”的办学特色，系统梳理学院在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历程，深度挖掘学院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训体系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核心价值，构建一个集技术展示、教学示范、成果交流、校企互动于一体的现代化实训展示空间。

（2）设计内容要求立足产业需求、突出职教特色、彰显技术内涵，进行具有前瞻性的创意策划和内容设计。

（3）根据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各区域主题文化，要求实用性、艺术性和互动性有机结合，可适当加入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符合项目定位，达到国际化、现代化审美标准，并与环境相融合。

（4）在材料应用方面本着科学合理原则，控制整体造价成本，需结合项目场地的环境特点，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耐用性。材料选用需确保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建设的环保性。

2. 设计内容组成和要求

设计内容要系统呈现学院在工业互联网专业建设、实训教学、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果。展项设计要符合工业互联网技术特点，采用现代化展示手段，造型设计需体现科技感与专业性。

设计内容建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展厅馆名。设计方需基于对学院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及工业互联网行业特点的深入理解,拟定具有技术内涵和职教特色的展馆名称,要求体现“智能制造”、“大国工匠”等核心要素。

(2) 大纲策划内容的创意性。充分考虑从一层到二层参观动线内容的连贯性,二层展区内容的规划及与实训教室关系的关联性,展示部分基础内容包括:政策引领、学院概况、工业互联网专业的发展历程、教学成果展示等。

(3) 空间规划合理。空间上需充分考虑展示与实训室结合,参观及使用动线的合理性,并从学校需求出发,科学合理地划分展示区域及实训教室的空间。

3. 装饰安装要求

(1) 地面主要采用地胶地面,局部铺设地毯。

(2) 墙面主要采用石膏板墙面。

(3) 顶面主要采用石膏板吊顶,局部裸顶喷黑。

(4) 按照需求,强弱电管线改造、布置基础照明灯具、开关、插座。

(5) 按照需求,对现场消防系统进行局部改造移位。

4. 美工布展要求

按照需求,布置美工展陈,包括艺术装置、艺术展板、展面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亚克力精品雕刻字、进口即时贴、艺术画面等制作安装。

5. 美陈专业灯光系统要求

(1) 照明应根据物品的类别确定,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2) 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的进行专业的灯光设计,其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保护的空间专用照明灯具,必须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6. 多媒体内容要求

(1) 馆内影片内容制作,通过CG特效、2D动画、栏目包装等方式和素材合成、调色剪辑等技术制作特效专题影片。

(2) 馆内触控查询屏程序,通过点击与手势切换屏幕页面、进行图文信息或者甲供视频查询展示。

7. 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8. 实施要求

（1）结构部分

-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 ②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材料部分

- ①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3）电气部分

-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 ②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4）灯光的使用

- ①必须运用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 ②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

（二）设计成果要求

乙方应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设计说明

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展示方式等。

2. 展陈策划文本

- （1）策划主题
- （2）设计理念
- （3）布展大纲文本
- （4）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本

3. 展厅平面规划布置设计

(1) 平面布局分析图

(2) 功能分区分析图

(3) 流线组织分析图

4. 展厅的空间设计

5. 重点亮点展项介绍

6. 多媒体互动展示体验项目分析

(三) 验收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提供货物及配件应均为按国家规章、行业规范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项目涉及产品均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如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二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人为造成的除外）。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 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60922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 号: 1105021909000014753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F 栋 3 楼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